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暨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

學生膳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膳宿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膳宿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膳宿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膳宿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膳宿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膳宿委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期培育神學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指定舍監老師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二、各寮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三、各寮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與學校溝通，並協助學生管理宿舍，應分別組織各寮生活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及宿舍周圍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各寮維護，有必要時得提出申請送膳宿委員會協助辦理。

第二章 膳宿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膳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八條 本會負責與本校學生膳食與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九條 本會由學務長、總務長、校牧、舍監老師、各寮寮長及學生會代表一名組成。舍監老師係由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寮長由各宿舍推選之。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服務幹部擔任。

第十條 本會以學務長或總務長為主席，由學務處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由主席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期初期末各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章 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為建立同學在群體住宿生活中養成合神心意之品格與習慣，規定研究所一年級生（不含神碩博）一律住校，有特殊情形不能住校者，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宿舍，申請順位如下：第一順位全修生，第二順位延修生、第三順位選修生，第四順位其他。以上學生應依學校於五月或十二月公告之期限申請。

第十五條 舊生（含延修生）欲申請新學期宿舍住宿者，已婚或預計於新學期結婚之學生欲申請夫婦宿舍者，均應於五月或十二月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若有特殊困難情況（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疾病等）者，具有住宿優先安排權，舊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新生於報到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膳宿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十七條 住宿生因暑期特殊情形（道碩受派、暑期語言班、實習、畢業論文等）必須住校者，須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延修生申請住宿者，需經學務長、論文指導老師並導師三者同意。延修生申請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重大傷病或其他急難事項。

第二順位：曾參與學校公職服事。

第三順位：其他。

除第一項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申請延修住宿者，以一學期為原則。

第四章 住宿分配

第十九條 本校宿舍計有單身宿舍：女新寮、女舊寮、男寮；夫婦宿舍：24 寮、25 寮、男寮 3 樓。

第二十條 宿舍分配原則如下：

一、單身宿舍：

（一）在房間/床位數足夠之前提下，學生可按優先排序申請單人房或雙（三）人房，並依房型繳交相應費用。

（二）單人房申請排序為：（1）神博生（2）神碩生（3）道碩三&文碩二（4）道碩二

（三）新生之雙人或三人房安排由舍監與學務處抽籤安排。舊生申請雙人或三人房者可自行安排室友，或由舍監安排。

二、夫婦宿舍：

(一) 新生由舍監與學務處安排。

(二) 舊生由各宿舍舍監、學務處依家庭狀況安排，惟 25 寮以親子家庭優先。

第五章 繳費

第二十一條 單身宿舍費用於註冊時隨註冊單繳交；夫婦宿舍費用依房型按月繳費，由總務處每月初通知繳費。

第二十二條 單身宿舍另收取冷氣費，由總務處按時抄寫電表，並通知繳費。夫婦宿舍每月水費 150 元、電費依電表計算，隨每月初房租繳費通知一併繳納。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住宿舍時，應繳交保證金。單身宿舍 2,000 元、夫婦宿舍以宿舍費 2 個月計算。

第六章 宿舍進住

第二十四條 群體住宿生活目的在培養僕人服事之心，彼此尊重、共同創造美善的生活空間。

第二十五條 學校宿舍為學年制（上學期 9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 2 月至 6 月），經核准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開課日前一週）辦理入住，並向學務處領取鑰匙，夫婦宿舍另須簽立租用約定書。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寮規）、出席寮舍會議。

二、禁止存放違禁品。

單身宿舍違禁品：

(一) 插電水族箱、烤箱、微波爐、電磁爐、電熱水瓶、電暖器(800W 以上)、電湯匙、除濕機等熱能或烹飪電器。

(二) 違禁藥物。

(三) 鞭炮、煙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

(四) 麻將、四色牌。

(五) 未經校方同意飼養之動物。

(六)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

夫婦宿舍違禁品：

(一) 電暖器(800W 以上)、電湯匙。

(二) 違禁藥物。

(三) 鞭炮、煙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

(四) 麻將、四色牌。

(五)未經校方同意飼養之動物。

三、禁止吸菸、賭博、酗酒鬧事。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依據學校通知，按時繳交住宿相關費用。

六、不得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七、不得未經同意將宿舍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八、各宿舍其他規定，得由各寮會自行訂定後送交膳宿委員會備查。

九、校園寧靜時間：晚間 10：00 至早晨 7：00、中午 12：00 至下午 2：00。

十、禁止在個人寢室炊膳。

十一、單身宿舍嚴禁訪客留宿。有特殊情形者，需經學務長同意並提出臨時住宿申請後，方得住宿。

十二、門禁時間以各宿舍公約訂定。

十三、因必要原因須訪問異性房間者，須於留言版註明並打開房門，並於 1 小時內離開宿舍。

十四、個人寢室內不得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如電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冰箱、電暖器、電鍋等電器用品（公用除濕機除外）。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對象為全體住宿生，第十款至第十四款對象為單身宿舍。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務處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經寮長、舍監老師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由舍監老師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舍監老師與學務處共同核定之事項。

如違反規定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膳宿委員會為決議。

第二十七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舍監老師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舍監老師通知並定相當期限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寮長及舍監老師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命繳交。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依各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 二、休學、退學、轉學。
- 三、自願退宿，應於五月或十二月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四、勒令退宿。

第三十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 一、填寫「學校退宿申請單」，清空整理宿舍後，應由寮長檢查並簽名確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退宿學生之鎖匙，須於每學年結束離校前交還學務處，逾期未交還者，扣保證金 500 元。
- 三、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應俟其賠償或/及繳交清潔費 500 元後（可由保證金扣繳），始得核定其退宿。學生未清除之個人物品由學校全權處理。

第三十一條 住宿生若有特殊原因於學期中退宿，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退宿申請，經導師、舍監及學務長同意後始可退宿。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退費計算與學費相同。

第三十二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之住宿費。

第三十三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退宿日遷出者，須經學務長同意並依臨時住宿收費。

第八章 膳食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餐廳供應午、晚餐，供餐之團膳廠商應通過 HACCP 認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供餐之形式、基本餐數得因應特殊情事調整，並經膳宿委員會通過。基本餐：住宿學生(單身、夫婦宿舍)/通勤生 3 餐(不含神碩博生) 按每學期膳宿委員同意調整。週間遇假日一天得減 1 餐。每學期註冊時預付餐費，於期末結算後補(退)餐費。

第三十六條 每週三晚上 12 點前，學生須於學校之網路劃餐系統中預劃下週餐表。未劃餐或餐數不足者由電腦自動依上週餐數劃餐。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住宿生由各寮同學選出寮長一人為各寮服務，任期一學期，得減免該學期住宿費：夫婦宿舍及單身宿舍 2,500 元。期間服務項目如下：

一、執行膳宿委員會委託之事項。

二、公物之領用、保管及繳還。

三、主動與舍監老師接洽有關事項。

四、召開寮會並監督執行議決事項。

五、出席膳宿委員會。

六、每月底繳交工作報表給總務處，遲繳者該月扣 300 元。

七、暑假期間擔任暑期寮長者，並執行寮長之事項，可享暑期住宿費半價優惠。

第三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舍監老師應報請學生事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膳宿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